

“以经术、文章主持风会”

——阮元“文章之学”新论

郭英德

内容提要 从“真—伪判断”的理路，考察阮元“文章之学”的提出方式、阐释路径、文化内涵和意义指向，可以揭示阮元“文章之学”作为一种“文化建构”的人文学说的内在特征和历史内涵。阮元从“事当求其始”入手，严格区别“文”与“言”、“文”与“笔”、“文”与“古文”等概念，认定以比偶为核心、兼融声韵和辞采的“骈体文”为“文之正体”，以此重建符合“孔子之道”的“文统”，与桐城“文统”分庭抗礼。阮元对“文章之学”的提倡，具有以“持汉学、宋学之平”的学术姿态，挽救汉学流变颓势的时代意义，是中国文学思想史不可或移的重要一席，影响深远。

关键词 阮元；“文章之学”；“文统”；汉学；宋学

在人类精神文化领域中，人文科学和自然科学的研究有着一个本质性的区别，即自然科学总是力图寻求并最终达到一个确解，而人文科学虽然力图寻求、但却始终无法得出一个确解。仁者见仁，智者见智，这是研究人文科学的一个正常现象，甚至是一种普遍规律。因此，对于人文科学问题的解答，往往不能仅仅求助于“优—劣判断”，也不能仅仅满足于“是—非判断”，而更多地要致力于不同于前二者的“真—伪判断”。只有根基于“真—伪判断”，“是—非判断”或“优—劣判断”才能落到实处，趋近于“科学”的解答。

有鉴于此，当面对前贤的人文科学学说时，我们首先要追问的不是他们所提出的问题及其解释是否“合理”或“正确”，因为任何“合理”或“正确”的判断都基于“先入为主”的“定见”。我们要追问的是：他们提出问题的方式是什么？阐释的逻辑是什么？为什么会这样提出、阐释和解答问题？从而判断他们提出的是“真问题”还是“伪问题”，进而论定其对人文科学的发展有无价值及价值何在。因此，在人文科学研究中，我们所要解决的常常不是问题本身，而是问题的建构方式与意义内涵。我们能够做、而且应该做的是重建问题的建构方式，揭示问题的意义内涵，从而真正有效地推进人类智慧的累积和增长。

基于上述认识，我认为，前贤时彦对清代著名学者阮元“文章之学”的研究，虽然已经精论迭出，但仍还有进一步阐发的余地^①。

在时人心目中，阮元固然博学多识，但是最足以引领风尚的“看家本领”还是经术与文章。清道光三年（1823），龚自珍撰《阮尚书年谱第一序》，将阮元的学术研究领域归为10个方面，其中论“文章之学”道：

文章之别，论者夥矣。公独谓一经一纬，交错而成者，绮组之饰也；大官小商，相得而谐者，《韶濩》之韵也。散行单词，中唐变古。“六诗三笔”，见南士之论文；“杜诗韩笔”，亦唐人之标目。上纪（一本“纪”作“稽”）范史，笺记奏议不入集；聿考班书，赋颂箴诔乃称文。公日奏（一本“奏”作“走”）万言，自哀四集，以“沉思”“翰藻”为本事，别说经作史为殊科。是公文章之学。^②

道光二十九年（1849）阮元去世后，时人对他的赞誉有加：“以经术、文章主持风会”，“其名位著述，足以弁冕群才，其力尤足提唱后学”^③。其实，如果广泛搜集阮元及其后学的诸多论述，不难看出，包括阮元和其追随者们都非常清楚，阮元的“文章之学”难免过于狭隘，过于偏激，而且其中多有“自相矛盾”之处，因此需要补罅弥

缝,至少需要发挥阐释^④。因此在清朝后期至民国初年,阮元的“文章之学”成为后人褒贬不一的对象,引发了许多有趣的“文学理论”话题^⑤。

迄今为止,学人们对阮元“文章之学”的研究,要么取“是一非判断”理路,缕析阮元诸多论述的基本内容,揭示其自身矛盾与扞格之处;要么取“优一劣判断”理路,将阮元的诸多论述置于“骈散之争”或“文笔之辨”的文坛语境与“汉宋之争”的学坛语境中,判定其历史价值与现代价值。只有少数学人取“真一伪判断”理路,力图探究阮元“文章之学”的自身逻辑及其内在意蕴^⑥。本文拟在前贤时彦研究成果的基础上,取“真一伪判断”理路,细致而深入地考察阮元“文章之学”的提出方式、阐释路径、文化内涵和意义指向,以此探求阮元“文章之学”作为一种“文化建构”的人文学说的内在特征和历史内涵。

一 阮元“文章之学”的提出方式

要言之,阮元以文字训诂为职志,以经书义理为归宿,努力追求训诂与义理的结合,走出一条由训诂以明义理的治学途径,并取得可观的成就^⑦。对此,阮元有明确的理论认识和表述:“圣贤之道存于经,经非诂不明”(《西湖诂经精舍记》)^⑧;“圣贤之言,不但深远者非训诂不明,即浅近者亦非训诂不明也。就圣贤之言而训之,或有误焉,圣贤之道亦误矣”(《论语一贯说》)^⑨;因此,“古今义理之学,必自训诂始”(《冯柳东三家诗异文疏证序》)^⑩。以训诂作为学问根基,由训诂而研经而求道,即由小学而经学而义理之学,这是阮元坚持的不可或移的治学途径。

治经学须由训诂以明义理,治“文章之学”也不例外。阮元指出:“若学相如、子云之为文,必先学许、郑、景纯之所以为学。非有根柢,不能文也。”^⑪因为从根本上看,“古人古文小学,与词赋同源共流”(《扬州隋文选楼记》)^⑫。从训诂入门,进而习文,进而明圣贤之道,这正是阮元“文章之学”的提出方式。他说:

诗人之志,登高能赋。汉之相如、子云,文雄百代者,亦由《凡将》《方言》贯通经诂。然则舍经而文,其文无质;舍诂求经,其经不实。为文者尚不可以昧经诂,况圣贤

之道乎?(《西湖诂经精舍记》)^⑬

后人也看到阮元研经与论文间的一致理路,如马新贻《诂经精舍三集序》说:“文达以宿儒大师,当乾、嘉之际,出入将相,独以通经为天下倡,一时孳孳于文字训诂之异同,与夫沉博绝丽之文章者,家许、郑而人枚、马,流风遗韵,至今犹存。”^⑭

在乾、嘉时期的汉学家中,阮元的先贤如惠栋、戴震,师辈或好友如汪中、凌廷堪、焦循等,都同样努力实践“由字以通其词,由词以通其道”^⑮的治学宗旨,倡导训诂、考据与义理相结合。其中戴震的治学途径对阮元启发尤著,但二人的学术主张和学术实践却颇有差异^⑯。例如,戴震晚年更为强调义理的重要性,认为“义理之学”是“文章、考核之源”,只有“熟乎义理,而后能考核,能文章”^⑰。因此他要求“由文字以通乎语言,由语言以通乎古圣贤之心志”,把“志乎闻道,求不谬于心”^⑱作为学术研究的最终追求和最高境界。而阮元则着眼于折衷汉宋,兼采二者之长,主张融合汉学重视训诂、考据与宋学强调义理的学术趋向,通过文字训诂之“门径”,究明经籍的原义原解,进而“升堂入室”,寻求“圣人之道”(《拟国史儒林传序》)^⑲。因此他在总结自己的治学之道时说:“余之说经,推明古训,实事求是而已,非敢立异也。”(《掇经室集自序》)^⑳他始终致力于复兴“古学”^㉑,把“实事求是”地探索和阐发古代圣贤之学作为学术研究的最终追求和最高境界。

正因为如此,阮元极为重视文字的本义,认为:“古圣人造一字,必有一字之本义,本义最精确无弊。”(《释敬》)^㉒只要通过大量经籍例证的选择、排比与分析,细致地考证出文字的本义,就能追溯到圣贤和经典“最精确无弊”的原始义理,并成为检验后人理解和解释准确与否的标准。

但是阮元没有明白,或者说他虽然心里明白却不愿“说破”,释经者对经籍例证的选择、排比与分析,实际上已经包含各自的主观意图或“义理”内容。即就汉学家而言,他们标榜“实事求是”的前提,是膜拜孔、孟与《五经》,信从许慎、郑玄等汉儒,这原本就是一种“先入为主”的先验论^㉓。其实,正是这种主观意图或“义理”内容,决定了释经者提出的问题及其阐释路径、文化内涵和意义指向。正是在这一意义上我们可以说,阮元建构的“文章之学”,其价值并不在于是否足以究明经籍中

“文”或“文章”的原义原解，从而发明“圣贤之道”的精言要义，而在其自身所呈现出来的阐释路径、文化内涵和意义指向。

二 阮元“文章之学”的阐释路径

阮元有关“文章之学”的文章，主要有《擘经室二集》卷二《扬州隋文选楼记》，《擘经室三集》卷二《文言说》、《数说》、《名说》、《书梁昭明太子文选序后》、《与友人论古文书》及卷五《学海堂文笔策问》，《擘经室四集》卷二《四六丛话序》，《擘经室续集》卷三《文韵说》、《四书文话序》及卷四《学海堂集序》等。从时间看，《四六丛话序》写于乾隆五十三年（1788），《文韵说》写于道光五年（1825），前后相隔38年；从地域看，分别写于扬州、杭州和广州。因此，这些文章自然表述略有参差，观点不尽相同。但是我认为，考察一位学者的致思路径，“求大同而存小异”，不失为一种行之有效的研究方法。统观上述文章，我们可以清晰地梳理出阮元“文章之学”一以贯之的阐释路径。

那么，阮元是如何阐释“文章之学”的呢？概而言之，阮元是从“事当求其始”入手^②，严格区别“文”与“言”、“文”与“笔”、“文”与“古文”等概念，从而揭橥“文”或“文章”一词“最精确无弊”的“本义”，作为“文”或“文章”的义界，以此建构自身“文章之学”的逻辑体系。这也就是他说的：“学如沧海，必沿委以讨原；词比邓林，在揣本而达末。”^③

首先，在口头表达层面，阮元严格地区别有“文”之“言”和无“文”之“言”。阮元援引《说文》“直言曰言，论难曰语”、“词，意内言外也”，以及《左传》“言之无文，行之不远”等语为据，指出“言”与“文”有着本质的区别。从“文”的生成方式着眼，“言”须加以“寡其词，协其音”的修饰，才能成为“文”；从“文”的社会功能着眼，“言”须有“文”，始能达意，易于记诵，便于载录，足以行远。阮元又从字源学的角度，援引《考工记》“青与白谓之文，赤与白谓之章”及《说文》“文，错画也。象交文”等语为据，揭示“文章”“文”的本义为“于物两色相偶而交错之”，因此断言“凡偶皆文也”，因为偶则词寡，偶

须协音^④。由是论定，所谓“文”，应是“言必齐偕，事归缕绘，天经错以地纬，阴偶继以阳奇”^⑤；有“文”之“言”和无“文”之“言”（包括“语”“词”）的区别，在于前者具有修辞、协音（用韵）、比偶三种呈现方式，其中又以比偶为核心。

其次，在书面表达层面，阮元严格地区别“文”和“非文”。因为经典训释中并未明示书写中“文”和“非文”的区别，因此阮元转而求助于早期文献文本的内证，援引萧统《文选序》为据，并据以归纳《文选》的选“文”标准，指出：

昭明所选，名之曰“文”，盖必文而后选也，非文则不选也。经也，子也，史也，皆不可专名之为文也，故《昭明文选序》后三段，特明其不选之故。必“沉思”“翰藻”，始名之为文，始以入选也。^⑥

《昭明选序》，体例甚明，后人读之，苦不加意。《选序》之法，于经、子、史三家，不加甄录，为其以立意纪事为本，非“沉思”“翰藻”之比也。^⑦

阮元认为，是否“沉思”“翰藻”，这是《文选》的选“文”标准，也是“文”的根本特质^⑧。而经、子、史之所以是“非文”，“不可专名之为文”，这是因为，“凡以言语著之简策，不必以文为本者，皆经也、子也、史也”^⑨。由此可见，阮元所谓“不必以文为本”，既包含“以立意纪事为本，非‘沉思’、‘翰藻’之比”的一层意思，也包含与“文”的呈现方式简词、协音（用韵）、比偶有别而“以言语著之简策”的一层意思。由是论定，“文”与“非文”的区别有两重标准：从表层看是否以简词、协音（用韵）、用偶为本，从深层看是否以“沉思”“翰藻”为本。

再次，综合上述口头表达与书面表达两个层面，阮元在书写文本层面，严格区别“文”和“笔”。鉴于经典训释中未见对书写文本分辨“文”和“笔”的精确训诂，阮元转而以相传为孔子所撰的《易·文言》，作为“万世文章之祖”^⑩，细致地归纳该文的语言特色，以之作为“文”区别于“笔”的构成要素。他归纳了《易·文言》的诸多内证，指出：

孔子以用韵比偶之法，错综其言，而自名曰“文”。^⑪

此篇奇偶相生，音韵相和，如青白之成文，如《咸》《韶》之合节，非清言质说者比也，非振笔纵书者比也，非佶屈涩语者比也。^③

简言之，是否自觉地运用比偶和声韵^⑤，是“文”区别于“笔”的核心要素。阮元又以《易·文言》和子夏《诗序》为据，列举“文”的诸要素，包括“宫商、翰藻、奇偶”“嗟叹”“声韵、性情、排偶”之类，由是论定，“凡文者，在声为宫商，在色为翰藻”。而“今人所便单行之文，极其奥折奔放者，乃古之笔，非古之文也”^⑥。为佐证阮元的“文笔”之分，其三子阮福等搜集、归纳大量的文献资料，论证唐以前“文”与“笔”代表两种不同的文体：就形式而言，有韵为文，无韵为笔；就内容而言，“文取乎沉思翰藻，吟咏哀思，故以有情辞声韵者为文”，而“直言无文采者为笔”^⑦。

综论之，在阮元看来，就“本义”而言，“物两色相偶而交错之”才是“文”，《说文》所谓“直言曰言，论难曰语”“词，意内言外也”的“言”“语”“词”，因其未尝修饰，都不是“文”；而载籍中的经、子、史，因其“以言语著之简策，不必以文为本”，当然也都不能“名之为文”。

以此为据，阮元明确地认定：“为文章者，不务协音以成韵，修词以达远，使人易诵易记，而惟以单行之语，纵横恣肆，动辄千言万字，不知此乃古人所谓‘直言’之‘言’、‘论难’之‘语’，非‘言之有文’者也，非孔子之所谓‘文’也。”^⑧这种“单行之语”的书写文本，都只是“非文”，或曰“笔”。

有鉴于此，“今人所作之古文”，只不过是经、史、子的流派，“凡说经讲学皆经派也，传记记事皆史派也，立意为宗皆子派也”，说穿了只是“非文”，而“非文者尚不可名为文，况名之曰古文乎？”^⑨唐宋以至明清的“古文”，大率“单行之语”，不讲究比偶和声韵，不以“沉思”“翰藻”为本，只是溯源分派于子、史的“笔”，而不是与《易·文言》一脉相传、以《文选》为典范的“文”或“文章”。阮元说：“今之为古文者，以彼（按，指《文选序》）所弃，为我所取，立意之外，惟有纪事，是乃子、史正流，终与文章有别。”^⑩

因此，根据阮元“文章之学”的标准，只有以《易·文言》为肇始、屈原辞赋为发端、六朝

文章为典范、唐代骈体为极盛、两宋四六为流裔的“骈俪之文”或“骈体文”，因其讲究比偶、声韵、辞采，方才堪称为“文”，是“文之正体”^⑪。

三 阮元“文章之学”的文化内涵

那么，阮元这种以“骈俪之文”或“骈体文”为“正体”的“文章之学”，又含蕴着什么样的文化内涵呢？在乾隆五十三年（1788）撰写的《四六丛话序》^⑫中，阮元基于“言必齐偕，事归镂绘，天经错以地纬，阴偶继以阳奇”的“文章”观，“载稽往古，统论斯文”，以文质关系为着眼点，将“文章”的历史变迁分为两个阶段：

第一个阶段是诸子百家兴起之前，文质有别而不分，“以质杂文，尚曰彬彬，以文被质，乃称赺赺”，洵为“文章正体”。无论是“六经”还是《论语》，“莫不训辞尔雅，音韵相谐”，“命成润色，礼举多文”。

第二个阶段是诸子百家兴起之后，文质分流而异趋，“圣经贤传，六艺于此分途”。一者以质见长，包括“派别子家，所谓以立意为宗，不以能文为本者也”，而“史家”“重于序事，所谓传之简牍，而事异篇章者也”。综此子、史二家，“方之篇翰，实有不同”。一者以文取胜，如屈、宋辞赋，“隐耀深华，惊采绝艳”，于是“文苑词林，万世咸归围范矣”^⑬。

在阮元看来，当“六艺于此分途”之后，“文章”已不可能重新恢复到“文质彬彬”的“六经”时期了，因为“圣经贤传”是不可再生、也不可复现的；但是，却可以承传“文章正体”，坚守“文”的正道，而区别“非文”的歧途。而所谓“文章正体”，恰恰就是以“骈俪之文”或“骈体文”所体现、所彰显的审美特征：

日月以对待曜采，草木以错比成华。玉十穀而皆双，锦百两而名匹。明堂斧藻，视画绩以成文；阶阼笙鏞，听铿锵而应节。自周以来，体格有殊，文章无异。^⑭

简言之，“文章正体”就是以比偶为核心，兼融声韵、辞采的书写文本。以此为准则，阮元梳理了“文章”从汉初贾谊、枚乘以至元代袁桷、揭傒斯的发展源流，建构了一个以“骈俪之文”或“骈体文”为核心的、脉络清晰的“文学史”。

这一阮氏“文学史”的建构，严格地秉持“谨严体制，评隲才华”的标准，因此刻意排斥了唐宋以降的“古文”一脉。阮元认为：

若夫昌黎肇作，皇、李从风，欧阳自兴，苏、王继轨，体既变而异今，文乃尊而称古。综其议论之作，并升荀、孟之堂；核其叙事之辞，独步马、班之室。拙目妄讥其纰缪，俭腹徒袭为空疏。此沿子、史之正流，循经、传以分轨也。^④

这也就是他在《与友人论古文书》中所说：所谓“古文”，“是乃子、史正流，终与文章有别”^④。韩愈以降的“古文”，承续以质见长的子、史传统，实为“笔”而非“文”。“古文”既然“体制”已变，异于“自周以来”的“文章正体”，当然就没有资格、也不应被纳入“文学史”中。

对阮元阐述的这种以“文质”为核心的“文章史观”，我们既不能做简单的“是一非判断”——因为“文”与“质”的衡量原本就缺乏绝对客观的标准；也不能做简单的“优一劣判断”——因为在阮元那里，“圣经贤传”是不可移易的经典。因此“文质彬彬”自然也是不可移易的规范，而质胜于文或文胜于质，皆偏于一隅，各自都有偏颇流弊。而从“真一伪判断”的角度着眼，可以追问：阮元如此严格地区别“文”与“质”，进而区别“文”与“笔”、“骈俪之文”与“古文”，着意建构以“骈俪之文”或“骈体文”为核心的脉络清晰的“文学史”，这是为什么呢？

这是因为，阮元具有建立“文统”的鲜明的文化意识^⑤，他清醒地看到：“自齐梁以后，溺于声律，彦和《雕龙》，渐开四六之体。至唐，而四六更卑。然文体不得谓之不卑，而文统不得谓之不正。”（《书梁昭明太子文选序后》）^⑥

阮元所谓“文体不可谓之不卑”，首先指的是在四部体系中，与经、史、子相比较，以“文”或“文章”为主的集部原本就居于卑下地位，这就决定了其特定的学术意义与文化价值。我曾经指出：“特定的撰述对象和撰述主旨，足以成就某种写作方式及其文本的意义和价值，这里蕴含着极其深刻的文化内涵。”^⑦嘉庆十二年（1807），乌程（今浙江湖州）人张鉴肄业于杭州诂经精舍，为阮元校刻《擘经室文集》十八卷^⑧。此集以“文集”命名，说明阮元这时仍遵循传统的“集部”

规范，对“文”与“笔”的区别虽有所认识，但尚不严格。他后来追述道，当时他心里已经有不安，自问：“此可当古人所谓‘文’字乎？僭矣，妄矣。”时隔6年，嘉庆十八年（1813），阮元阅读《易·文言》，恍然大悟“文”与“笔”的区别：“著《文言说》，乃屏去先所刻之文，而以经、史、子区别之，曰：‘此古人所谓笔也，非文也。’”^⑨于是就有道光三年（1823）重新编刻的《擘经室集》，严格以“沉思”“翰藻”方“得称之为文”作为编排标准，将平生60年所撰旧帙，以经、史、子、集为序，分为四集。阮元编“集”之体例，在清代颇为“特立独行”。在此年撰写的《擘经室集自序》中，阮元自我评价道：“御试之赋及骈体有韵之作，或有近于古人所谓文者乎？然其格亦已卑矣。”^⑩可见阮元的确认识到，在传统的学术文化体系中，以“文”或“文章”为主的集部，“格”要卑于经部、史部和子部。

阮元所说的“文体不可谓之不卑”还有第二重含义，即在“骈俪之文”或“骈体文”嬗变过程中，如《文选》之文、唐代之文，体格高尚；而陈、隋之文、两宋四六，则体格卑弱。但是尽管如此，“骈俪之文”或“骈体文”始终代表“正”的“文统”，也就是孔子《易·文言》所开创的、自周以来传承不变的“文章正体”。

有鉴于此，阮元甚至明确地将明代“四书文”纳入“文脉”之中，并视为“正统”：

明人号唐、宋八家为古文者，为其别于“四书文”也，为其别于骈偶文也。然“四书文”之体，皆以比偶成文……不比不行，是明人终日在偶中而不自觉也。……是“四书”排偶之文，真乃上接唐、宋四六为一脉，为文之正统也。（《书梁昭明太子文选序后》）^⑪

这显然是因为明代“四书文”“以比偶成文”，符合“凡偶皆文”的准则^⑫，因此自然延续了“自周以来”的“文章正体”，“为文之正统”。道光元年（1821）冬，阮元在学海堂课士，出《四书文源流考》一题，努力证成“四书文”源流的正宗是四六骈偶体之文^⑬。课后，阮元命周以清、候康、胡调德同撰《四书文话》。至道光四年（1824）冬日，《四书文话》初稿成，阮元撰《四书文话序》^⑭。阮元对明代“四书文”的重视，同他对“古文”的偏见，形成鲜明的对比。

于是我们不能不进一步追问,在建构“文章之学”的理论体系时,阮元为了倡导文章“正统”,竟然不惜标举体卑的“骈俪之文”或“骈体文”,乃至标举明代“四书文”,以之与“古文”相抗衡,建构一脉“文统”,这是为什么呢?从乾隆五十三年(1788)到道光五年(1825)这30多年间,阮元如此汲汲于建立以“骈俪之文”或“骈体文”为源流的“文统”,这又是为什么呢?

如前所述,阮元“文章之学”的提出方式,是从训诂入手,经由释经,以体悟与揭示“圣贤之道”。因此他批评“后人”说:“孔子以用韵比偶之法,错综其言,而自名曰‘文’。何后人之必欲反孔子之道,而自命曰‘文’,且尊之曰‘古’也?”(《文言说》)^⑤可见,他的着眼点是,后人所提倡的“古文”,归根结底是“反孔子之道”的,为了恢复“孔子之道”,他必须严格区别“文”与“笔”、“骈俪之文”与“古文”,以重建体现“文章正体”的“文统”。

在这一意义上,阮元认为当时所谓“古文”实际上是一种“伪古文”,同以《易·文言》为肇始、以《文选》为典范的“真古文”,实为“风马牛不相及”。他说:

近代古文名家,徒为科名时艺之累,于古人之文有益时艺者,始竞趋之。元尝取以置之两汉书中,诵之拟之,淄澠不能同其味,官徵不能壹其声,体气各殊,弗可强已。若谓前人拙朴,不及后人,反覆思之,亦未敢以为然也。(《与友人论古文书》)^⑥

这一批评与时人对方苞“以古文为时文,却以时文为古文”的批评有异曲同工之妙^⑦。

那么,阮元所谓“近代古文名家”是否有所指呢?是否像众多学者所说的,隐指桐城文家呢?对于这个问题的索解,我们可以分解为两个问题:第一,与阮元同时或相先后,桐城文家是否以“古文名家”著称于世?第二,桐城文家是否有建立以“古文”为统系的“文统”的宏图与壮举?显然,这两个问题的答案都是确定的。

在文坛上比阮元成名要早,在阮元时代以“古文”之名享誉海内的桐城文家,当然非姚鼐莫属。姚椿致姚鼐书,“以宋元以来学问、文章之统相属,见推崇重”^⑧,可知姚鼐心里隐然以“学统”“文统”之正脉自许。姚鼐的“学统”如何,此不

具论,而他对“文统”的执着,却的确持之以衡,且多有建树。正如王达敏指出的,在乾、嘉年间,正是考据学派的强大压力,促使姚鼐产生了树旗立帜,建立桐城“文统”,在学坛上别立一军,与考据学派分庭抗礼的强烈意识^⑨。

乾隆三十九年(1774)春,姚鼐任刑部郎中,入《四库全书》馆充纂修官,曾批评某些汉学家“欲尽舍程、朱而宗汉之士,枝之猎而去其根,细之搜而遗其巨,夫宁非蔽与?”^⑩次年春,离开汉学气氛浓厚的京城,暂归桐城。

乾隆四十一年(1776)秋,姚鼐始主讲扬州梅花书院。次年(1777),恰值刘大櫟八十寿辰,姚鼐撰《刘海峰先生八十寿序》一文,假借程晋芳、周永年之口,称:“天下文章,其出于桐城乎?”第一次鲜明地打出“桐城文派”的旗号^⑪。四十四年(1779)秋,姚鼐在家乡编成《古文辞类纂》,明确宣称:“古文不取六朝人,恶其靡也。”^⑫此年秋,刘大櫟去世,姚鼐撰《祭刘海峰先生文》,云:“自圣有道,道存乎文……嗣学古人,以任道期。亶亶其文,以赠吾离。”^⑬以文续道的观念昭然若揭。

从乾隆五十五年(1790)至嘉庆二十年(1815),姚鼐先后两度主讲江宁钟山书院,前后达22年,此间桐城“古文”之学,传布渐广。后来他的弟子方东树称扬道:“乾、嘉中,海内学者以广博宏通相矜放,而言古文独推桐城姚氏,自中朝搢绅及于乡曲后进无异词。”^⑭考之史实,桐城古文的社会影响,实际上当从姚鼐的弟子鲍桂星、陈用光、邓廷桢、姚莹考中进士,在仕途上崭露头角之后,才开始逐渐扩散,这应该是嘉庆中期的事情了^⑮。

因此,阮元在嘉庆中期力倡“文章之学”,的确有着独特的文化内涵。钱基博分析嘉庆年间文坛变迁时说:“然桐城之说既盛,而学者渐流为庸肤,但习为控抑纵送之貌而亡其实,又或弱而不能振,于是仪征阮元倡为文言说,欲以俪体嬗斯文之统。”^⑯其说甚是。如前所述,阮元于嘉庆十八年(1813)撰《文言说》,从此一发不可收拾,撰写了一系列论文,向以桐城文家为代表的“近代古文名家”发难,大张旗鼓地宣扬“文章之学”,并在道光三年(1823)借重编文集之机,重申“文笔”之辨,道光五年(1825)在学海堂中以“文笔”策问课士。这不正明显地表现出阮元“以

俚体嬗斯文之统”，同以姚鼐为代表的桐城文家争文章正统的文化姿态吗？

四 阮元“文章之学”的意义指向

也是在嘉庆年间，阮元致书友人，说自己对“近代古文名家”的批评，的确有悖常论，难入时耳：“千年坠绪，无人敢言，偶一论之，闻者掩耳。非聪颖特达、深思好问如足下者，元未尝少为指画也。”（《与友人论古文书》）^⑥他还假借设问之辞，自讼道：“或问曰：‘子之所言，偏执己见，谬托古籍……’”（《书梁昭明太子文选序后》）^⑦看来，当时阮元对自身“文章之学”的“偏执己见”和“闻者掩耳”，心里是相当明白的。但是为了“以俚体嬗斯文之统”，他仍然坚持此举。那么，以“掣经”自尊的阮元，偏偏“自贬身份”，大力标举体卑之“骈俪之文”，这又是为什么呢？也许，阮元“文章之学”的意义指向，还另有所图？

值得注意的是，同阮元抚浙和督粤这两个政治生涯的重要时期相对应，他的“文章之学”有一个嬗变与完善的过程^⑧。

乾隆五十三年（1788）阮元在京师，为房师孙梅编纂的《四六丛话》作序，首倡“骈俪之文”为“文章正体”，而韩愈、欧、苏所作乃“沿子、史之正流”^⑨。但该文并未论定“古文”为“笔”，也并未断称“古文”非“文”。乾隆六十年（1795）到嘉庆十四年（1809），阮元任浙江学政、浙江巡抚，继续积极推尊骈文，如嘉庆三年（1798）在杭州刊刻孙梅的《四六丛话》，九年（1804）在扬州家庙余地修建“文选楼”，十二年（1807）撰《扬州隋文选楼记》等文，开始为“以骈救散”造声势、广舆论^⑩。

嘉庆十四年（1809）八月，阮元从浙江巡抚任上革职返京，任翰林院编修。次年（1810）补授侍讲，“自愿兼国史馆总辑，辑《儒林传》”^⑪。至十七年（1812）八月，阮元补授工部右侍郎，迁漕运总督，离京赴任前，他将《儒林传》稿本交付国史馆。

嘉庆十八年（1813）五月以后，阮元撰《文言说》等文，“文章之学”渐趋完善。二十二年（1817），阮元出任两广总督，后数次兼任广东巡抚及学政，直到道光六年（1826）调任云贵总督。在

广东的9年里，阮元着力辨明“文”与“笔”、“骈俪之文”与“古文”之异。阮元在学海堂中以“文笔”策问课士，其子阮福率先拟对，甚得其意，他高兴地说：“此足以明六朝文笔之分，足以证昭明《序》经、子、史与文之分，而余平日著笔不敢名曰文之情益合矣。”（《学海堂文笔策问》）^⑫

由此可见，阮元大张旗鼓地宣扬“文章之学”，标举“骈俪之文”，嘉庆十五年至十七年总辑《儒林传》，应该是一个重要的契机^⑬。

在嘉庆十七年撰写的《拟国史儒林传序》中，阮元认为，儒学本于《周礼》记载的师、儒之道，而孔子“以王法作述，道与艺合，兼备师、儒”，遂开后世儒学之源，“是故两汉名教，得儒经之功，宋明讲学，得师道之益，皆于周孔之道得其分合，未可偏讥而互诃也”。而本朝帝王“崇宋学之性道，而以汉儒经义实之”^⑭，这应该作为编纂《儒林传》的标准和宗旨。

从《拟国史儒林传序》来看，阮元的确表现出“持汉学、宋学之平”的学术姿态^⑮。我认为，这一学术姿态无疑是符合阮元“在官言官”的政治身份的，也是符合他此时“代皇上立言”的文化身份的。乾隆朝官修目录学著作《四库全书总目》，同样表现出调和汉、宋的官方儒学标准和学术倾向，明确指出：“夫汉学具有根柢，讲学者以浅陋轻之，不足服汉儒也；宋学具有精微，读书者以空疏薄之，亦不足服宋儒也。消融门户之见而各取所长，则私心祛而公理出，公理出而经义明矣。”^⑯“萧规曹随”，调和汉、宋无疑是乾、嘉官学的根本立场，不容动摇。

当然，“持汉学、宋学之平”，也体现出阮元个人的学术品格。阮元自称撰作“曾子十篇注释”等“经义”之文，“不敢存昔人门户之见，而实以济近时流派之偏也”^⑰。因此他称许纪昀，“所撰定《总目提要》，多至万余种，考古必衷诸是，持论务得其平”，“盖公之学在于辨汉、宋儒术之是非，析诗文流派之正伪，主持风会，非公不能”（《纪文达公集序》）^⑱。这既是对纪昀的评价，也可以说是阮元的自勉与自励。阮元平生推崇的原本就是“通儒之学”，即“笃信好古，实事求是，汇通前圣微言大义而涉其藩篱”^⑲。唯其“平”而“通”，阮元才能自塑为当时“主持风会”的一代大儒。

嘉、道之际，从整体的学术走向来看，“在上

之压力已衰，而在下之衰运亦现。汉学家正统如阮伯元、焦里堂、凌次仲皆途穷将变之候”^③。因此，像阮元这样“持汉学、宋学之平”，未尝不是汉学自身纠正弊端的一条途径，也未尝不是医治汉学病灶的一个良方。

但是在阮元内心中，崇尚汉学，坚守汉学的学术立场，是他始终不渝的治学之本和立身之本。在《拟国史儒林传序》中，他特别强调：“圣人之道，譬若宫墙，文字训诂，其门径也。门径苟误，跬步皆歧，安能升堂入室乎？”^④道光五年（1825），他在广东巡抚任上，主持学海堂师生辑刻大型丛书《皇清经解》，便是鲜明的表征^⑤。因此，侯外庐曾持“诛心之论”，指出《拟国史儒林传序》“是官样格式，不是他的内心话”^⑥，这无疑体现出入木三分的“史识”。我认为，阮元在嘉、道之际大力倡扬“文章之学”，以骈体正统论挽救汉学流变的颓势，其实是“明修栈道，暗度陈仓”，有裨于时事而志不在袭古。阮元认识到：“夫势穷者必变，情弊者务新，文家矫厉，每求相胜。”（《与友人论古文书》）^⑦韩愈身处中唐是如此，阮元身处嘉、道之际又何尝不是如此？正如吴文祺所说的：“阮氏也是一代通儒，考据词章，远出方、姚之上。但何以对于文学的主张，却牵强支离到如此地步？大概他要补偏救敝，故不觉矫枉过正。”^⑧

在这一意义上，我们可以说，乾、嘉、道年间文坛上的骈散“正统”之争，与学坛上的汉宋“正统”之争，显然构成一种“镜像”关系，你中有我，我中有你，犬牙交错，斑驳陆离。坚守宋学者与古文家身份多有重合，但不等于即持古文家之学，也有持骈文家之学或主张骈散合一的；信奉汉学者与骈文家身份多有重合，亦不等于即持骈文家之学，也有持古文家之学或主张骈散兼融的^⑨。历史的场景往往纷纭复杂，并不像后人刻意建构和叙述的那么泾渭分明。以往学人将乾、嘉、道时期的“骈散之争”与“汉宋之辨”互相对应，以此判断桐城派文章理论或阮元“文章之学”的“学术倾向”或“文化倾向”的种种说法，的确值得重新斟酌，仔细辨析。

在乾、嘉、道年间，阮元标榜的“文章之学”“剑走偏锋”，实属“奇谈怪论”，连他自己都明白，世间少有知音，难免闻者掩耳。因此，时人和后人坚守其论者少，而混融其说者多。例如嘉

庆二十五年（1820），阳湖（今属常州）文人李兆洛为广东巡抚康绍镛校刻姚鼐《古文辞类纂》。与此同时，他“颇不满于今之古文家，但言宗唐、宋，而不敢言宗两汉”，“以为欲宗两汉非自骈体入不可”（《答庄卿珊》）^⑩，于是发奋编纂《骈体文钞》，既“欲人知骈之本出于古也”，“亦欲使人知古者之未离乎骈也”（《代作骈体文钞序》）^⑪，大力宣扬骈散兼容的文学主张。又如桐城后学刘开虽承姚鼐之学，也取折衷变通之说，指出：“骈之与散，并派而争流，殊途而合辙”，“骈中无散，则气壅而难疏；散中无骈，则辞孤而易瘠。两者但可相成，不能偏废”^⑫。于是，咸、同以后，骈散合一、骈散混融蔚为一代风气^⑬。

以往中外学人常常论断，由于数千年“中庸”思想的浸染熏陶，古代哲人大都信奉“过犹不及”“必也执其中”等传统观念，在思维方式上讲究圆通、平衡、辩证等，而不太主张极端、偏激。但是，认真考察古代思想史，显然还看到另一番景象：真正推进思想史发展、变迁乃至巨变的，恰恰是偏激的思维方式。孔子、孟子、韩非子、荀子、董仲舒、司马迁、王弼……乃至宋明时期的张载、周敦颐、程颐、程颢、朱熹、陆九渊、王守仁……这些著名思想家，又何尝不是守“中庸”立场的？其中原委，值得深思。

中国古代文学思想的发展史也是如此。阮元以一代文坛领袖的地位，不遗余力地倡导“文章之学”，并没有选择走一条四平八稳的“中庸”之路，倡导“骈散合一”或“骈散兼容”，而是打出“非偶不文”的鲜明旗号，试图“出奇制胜”，独辟蹊径，趟出一条前人未曾走、也不敢走的道路，揭开传统文学观的重重帷幕，向人们展现另一番可能有、也许应该有的文学史景观。正因如此，阮元的“文章之学”在中国文学思想史上占有不可或移的重要一席，影响深远，并在清末民初“西学东渐”的文化大变革中，激发起同乡后学刘师培等人的强烈反响。此是后话，恕不赘述。

[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“中国古代散文研究文献集成”（项目编号14ZDB006）阶段性成果]

①阮元论“文”或“文章”的诸多见解，学者们或称“文言说”，或称“文笔论”或“文笔说”，或称“文统

- 观”，或称“骈文理论”，鄙意以为皆未中肯綮，而用下文所引龚自珍“文章之学”的概括，更为贴切。有关阮元“文章之学”的研究论著，参见阮荣、陈东辉、伍野春辑：《阮元研究文献索引（1803—2013）》，扬州博物馆编：《阮元研究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》，第551—556页，文物出版社2016年版。以下恕不一一列举。
- ②龚自珍：《龚自珍全集》第3辑，第227页，上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。标点有改易。
- ③李元度：《阮文达公事略》，《清朝先正事略》（一），周骏富辑：《清代传记丛刊》第192册，第755页，台北明文书局1985年版。
- ④如阮元三子阮福曾向他当面提出，刘勰说“有韵为文”，为什么《文选》所选文章多不押韵？为此，阮元特撰《文韵说》作答，见《清代诗文集汇编》第477册，第660—662页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版。此本总题《掇经室集》，包括《掇经室一集》至《掇经室四集》，《掇经室续集》《掇经室再续集》《掇经室外集》。本文所引阮元诗文集，均用此本。
- ⑤最新的论文，如李裕政、严程：《偏于字而忽于文：从阮元到刘师培、章太炎的文笔论》，《广西师范大学学报》（哲学社会科学版）2016年第4期。
- ⑥如李贵生：《阮元文论的经学义蕴》，《汉学研究》（台湾）第24卷第1期，2006年；於梅舫：《阮元文笔说的发轫与用意》，《学术研究》2010年第7期。二文均对本文写作有所启发，特致谢忱！
- ⑦较早的研究有何佑森：《阮元的经学及其治学方法》，《故宫文献》（台北）第2卷第1期，1970年。最近的研究有杨锦富：《阮元经学之研究》，博士学位论文，高雄师范大学，2000年；孙广海：《阮元学术思想研究》，博士学位论文，香港大学，2002年；林久贵：《阮元经学研究》，人民出版社2015年；等等。
- 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阮元：《掇经室集》，《清代诗文集汇编》第477册，第323页，第32页，第612页，第227页，第323页，第23页，第1页，第604页，第362页，第440页，第361页，第438页，第362页，第363页，第362页，第362页，第361页，第362页，第661—662页，第420页，第361页，第363页，第363页，第363页，第438—440页，第439页，第439页，第363页，第362页，第1页，第363页，第663页，第361页，第363页，第363页，第363页，第439页，第420页，第22页，第401页，第23页，第363页。
- ⑩文廷式《纯常子枝语》卷三七引阮元《跋朱文正公遗墨卷》，《续修四库全书》第1165册，第557—558页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。阮元《与学海堂吴学博书》亦云：“岂有不明音韵、篆文、训诂，能上拟相如、子云者哉？”见《清代诗文集汇编》第477册，第664页。
- ⑪俞樾编订：《诂经精舍三集》卷首，同治五年至九年（1866—1870）课艺合刻本。
- ⑫戴震：《与是仲明论学书》，张岱年主编：《戴震全书》第6册，第370页，黄山书社1995年版。
- ⑬王国维多论其同，见其《国朝汉学派戴阮二家之哲学说》，《教育世界》1940年第8期。而黄爱平、郭明道则多论其异，见黄爱平：《乾嘉汉学治学宗旨及其学术实践探析——以戴震、阮元为中心》，《清史研究》2002年第3期；郭明道：《阮元的学术渊源和治学宗旨》，《扬州大学学报》（人文社会科学版）2005年第5期。本节所论，多取资于黄爱平大作，谨致谢忱！
- ⑭段玉裁《戴东原集序》引戴震语，《续修四库全书》第1434册，第423页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。
- ⑮戴震：《古经解诂序》，张岱年主编：《戴震全书》第6册，第377—378页。戴震又说：“训故明则古经明，古经明则贤人圣人之理义明，而我心之所同然者乃因之而明。”胡锦涛整理：《戴氏杂录·题惠定宇先生授经图》，张岱年主编：《戴震全书》第6册，第505页。
- ⑯阮元：《小沧浪笔谈》卷四，清嘉庆七年（1802）浙江节院刻本。
- ⑰参见漆永祥：《乾嘉考据学新论》，《北京大学学报》（哲学社会科学版）2013年第3期。
- ⑱萧统《文选序》所说“事出于沉思，义归乎翰藻”，特指“史论”一体入选的标准，而阮元则引申为诸体适用的选文通则，其真义是专注于“文”或者说“以文为本”。参见卿磊、谢谦：《“沉思翰藻”锥指——兼论阮元释义同萧统原序之区别》，《四川大学学报》（哲学社会科学版）2011年第1期。
- ⑲阮元所论“声韵”或“音韵”，“固指押脚韵，亦兼谓章句中之音韵，即古人所言之宫羽，今人所言之平仄也”，具体表现为“奇偶相生，顿挫抑扬，咏叹声情”。阮元：《文韵说》，见《清代诗文集汇编》第477册，第660—661页。桐城古文家标称“因声求气”说，讲究音节声调，与阮元所论亦有相通之处。参见钱锺书：《管锥编》第4册，第1278页，中华书局1979年版。
- ⑳此说本于汪中、凌廷堪，见凌廷堪《校礼堂文集》卷二二《上洗马翁覃溪师书》引汪中语、卷六《祀古辞人九歌》序，《续修四库全书》第1480册，第254页，第146页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。
- ㉑参见王鞏：《阮元“文统”的提出及其意义》，见周勋初等主编：《文学评论丛刊》第7卷第2期，第47—58页，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。
- ㉒郭英德：《〈四库全书总目〉与中华学术体系的构建》，见郭英德主编：《斯文》第1辑，第10页，社会科学文

献出版社2017年版。

- ⑤⑩参见孙殿起录：《贩书偶记续编》卷十六“别集类·清”，第260页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版。
- ⑪阮元：《揅经室续集自序》，耿文光：《万卷精华楼藏书记》卷一三一《集部》，《丛书集成续编》第70册，第1078页，上海书店1994年版。参见王章涛：《阮元年谱》，第576页，黄山书社2003年版。
- ⑫阮元：《文言说》，见《清代诗文集汇编》第477册，第361页。参见於梅舫：《阮元文笔说的发轫与用意》。当然，四书文以“股”（段落）为偶，且属对不甚严格，与骈文以句为偶有所不同，此不详论。
- ⑬参见《学海堂集》卷八郑灏若等《四书文源流考》，赵所生、薛正兴主编：《中国历代书院志》，第13册，第123—148页，江苏教育出版社1995年版。
- ⑭参见钱大昕《潜研堂集·潜研堂文集》卷三三《与友人书》引王若霖语，吕友仁点校点，第608页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版。
- ⑮⑯⑰姚鼐：《惜抱轩全集》，第224页，第87页，第189页，中国书店1991年版。
- ⑱参见王达敏：《姚鼐与乾嘉学派》，第107页，学苑出版社2007年版；漆永祥：《乾嘉考据学家与桐城派关系考论》，《文学遗产》2014年第1期。
- ⑲姚鼐：《赠钱献之序》，《惜抱轩全集》文集卷七，第85页。按，钱献之即钱坫，钱大昕之侄。其归嘉定，在乾隆三十九年（1774）春，此文撰于此时。参见孟醒仁：《桐城派三祖年谱》，第165—166页，安徽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。
- ⑳姚鼐：《古文辞类纂序目》，《古文辞类纂》，“卷首”第22页，中国书店1986年版。
- ㉑方东树：《管异之墓志铭》，《清代诗文集汇编》第507册，第288页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版。
- ㉒姚门弟子吴德旋说，在他20岁左右时，即嘉庆十一二年（1806—1807），江苏文人谈到古文，津津乐道的还是清初侯方域、魏禧、汪琬等文家。从那以后，学者始稍稍称说方苞、刘大櫆、姚鼐，但是大多数人还是喜好清初诸家。见吴德旋：《复耶溪书二》，《清代诗文集汇编》第486册，第101页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版。
- ㉓钱基博：《现代中国文学史》，第29页，上海书店出版社2004年版。
- ㉔参见陈志扬：《阮元骈文观嬗变及历史意义》，《文学评论》2008年第1期；余莉：《论岭南形式审美风尚与阮元散文思想的建构》，《文学与文化》2013年第1期。

- ㉕王章涛：《阮元评传》，第369页，广陵书社2004年版。
- ㉖阮常生：《雷塘庵主弟子记》卷四，张鉴等：《阮元年谱》，黄爱平点校，第97页，中华书局1995年版。
- ㉗有关阮元编纂《儒林传稿》，参见戚学民：《阮元〈儒林传稿〉研究》，生活·读书·新知三联书店2011年版。
- ㉘见阮福《拟国史儒林传序》案语，《清代诗文集汇编》第477册，第23页。刘毓崧《通义堂文集》卷六《阮文达公传》云：“在史馆时，采诸书为《儒林传》，合师、儒异派而持其平，未尝稍存门户之见。”《续修四库全书》第1546册，第403页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。
- ㉙永瑆等：《四库全书总目》卷一《经部总叙》，第1页，中华书局1965年版。
- ㉚阮亨：《瀛舟笔谈》卷七，清嘉庆二十五年（1820）刻本。
- ㉛阮元：《传经图记》，陈鸿森：《阮元揅经室遗文辑存》卷一，杨晋龙主编：《清代扬州学术》，第659页，“中央研究院”中国文哲研究所2005年版。
- ㉜钱穆：《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》上册，自序第3页，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。
- ㉝参见〔日〕藤塚明直：『皇清經解の編纂とその影響』，『東洋文化』復刊第46—48號（1979—1981年）；陈东辉：《阮元与〈皇清经解〉》，《故宫博物院院刊》2001年第4期。
- ㉞侯外庐：《中国近世思想学说史》下卷，第538页，重庆三友书社1945年版。
- ㉟吴文祺：《近百年来中国文艺思潮》，《学林》第一辑，第14页，学林社1940年版。
- ㊱於梅舫《阮元文笔说的发轫与用意》说：“士人为文主骈或主散，与治学宗汉或宗宋，未必一一对应。”另参见漆永祥：《乾嘉考据学家与桐城派关系考论》。
- ㊲⑳李兆洛：《养一斋文集》卷八，《续修四库全书》第1495册，第119页，第119页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。
- ㊳刘开：《与王子卿太守论骈体书》，《续修四库全书》第1510册，第425页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。
- ㊴光绪间谭献说：“吾辈文字不分骈散，不能就当世古文学家范围，亦未必有意决此藩篱也。不谓三十年来几成风气。”谭献著：《复堂日记》卷八，范旭仑、牟晓朋整理，第191页，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。

[作者单位：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]

[责任编辑：马勤勤]